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1

中期報告 2017 / 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271	17,965	26,430	32,752
銷售成本		(8,290)	(9,635)	(16,147)	(17,581)
毛利		4,981	8,330	10,283	15,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2	43	205	473
銷售開支		(1,536)	(1,335)	(3,433)	(2,652)
行政開支		(2,737)	(1,816)	(5,125)	(3,259)
上市開支		—	(5,312)	—	(10,111)
融資成本	5	—	(9)	—	(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0	(99)	1,930	(399)
所得稅開支	6	(204)	(945)	(457)	(1,621)
期內溢利/(虧損)		556	(1,044)	1,473	(2,02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	—	46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所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6	(1,044)	1,473	(2,147)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7	0.10	(0.19)	0.25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47	210
		3,547	2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699	4,7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	4,137
應收董事款項		11	—
可收回稅項		—	1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09	1,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42	59,787
		69,236	70,7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46	56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9	10,424
應付董事款項		—	575
應付稅項		308	—
		11,963	11,568
流動資產淨值		57,273	59,137
資產淨值		60,820	59,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53,620	52,147
總權益		60,820	59,3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資產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	—	—	(94)	28,750	28,666
期內虧損	—	—	—	—	(2,020)	(2,02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127)	—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	(2,020)	(2,147)
中期股息(附註8)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	—	—	(221)	16,730	16,51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	16,866	59,347
期內溢利	—	—	—	—	1,473	1,47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	18,339	60,820

* 該等賬目總計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930	(3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86
融資成本	—	21
投資收入	—	(1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962	(6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5	1,1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8)	30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1)	(4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	(70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85	(4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75)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25	(85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5	(8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9)	(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653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增加	—	(3)
投資收入	—	117
已收利息	30	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70)	1,7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429)
已付利息	—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5)	4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87	25,4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42	25,8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業務				
小巴	9,431	12,909	18,843	23,474
的士	76	863	80	1,643
其他	31	1,035	150	1,453
保健業務				
醫院及診所	3,096	2,429	5,867	4,874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637	729	1,490	1,308
總計	13,271	17,965	26,430	32,75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使本集團可能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資料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 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843	80	150	19,073	5,867	1,490	7,357	26,430
銷售成本				(12,593)			(3,554)	(16,147)
毛利				6,480			3,803	10,28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558)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30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 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3,474	1,643	1,453	26,570	4,874	1,308	6,182	32,752
銷售成本				(13,860)			(3,721)	(17,581)
毛利				12,710			2,461	15,17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022)
融資成本								(2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99)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 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431	76	31	9,538	3,096	637	3,733	13,271
銷售成本				(6,491)			(1,799)	(8,290)
毛利				3,047			1,934	4,9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73)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60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 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2,909	863	1,035	14,807	2,429	729	3,158	17,965
銷售成本				(7,816)			(1,819)	(9,635)
毛利				6,991			1,339	8,33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463)
融資成本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	12	30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	(37)	105	(37)
投資收入	—	28	—	1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	—	199
租金收入	—	9	—	122
其他	3	31	70	34
總計	52	43	205	47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9	—	2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204	945	457	1,621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556	(1,044)	1,473	(2,02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2,411	540,000	582,411	54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82,41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54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5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0.37港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10,000,000港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中期股息。上述股息已於上市前全數支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3,399,000港元及18,26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56	4,7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	(57)
	4,699	4,724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52	2,311
91至180日	1,772	2,229
181至365日	399	122
超過365日	76	62
	4,699	4,724

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43	1,070
逾期少於3個月	2,343	2,6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82	881
逾期超過6個月	431	127
	4,699	4,724

11.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69	512
91至180日	60	11
181至365日	17	19
超過365日	—	27
	846	569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i) 於期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illion」)	166	122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劉漢松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先生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現有股東劉智誠先生(劉漢松先生的兒子)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57	1,628
退休福利	35	32
	2,092	1,660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若干廣告空間。於報告期內，租賃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六年：1至4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4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77	89
	101	113
廣告空間：		
一年內	18,423	17,8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22,422	19,375
	40,845	37,176
租賃處所：		
一年內	332	3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277	443
	609	775
	41,555	38,064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戶外廣告界的領導地位，以於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為重點。

本集團主要收益繼續來自小巴廣告，向客戶提供小巴車身及內部廣告空間及服務。本集團亦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改善安裝標準及廣告貼紙的質素。就其他廣告平台而言，我們維持於醫療保健界別的定位，專注於為醫療保健客戶提供獨有及針對性的媒體方案。我們的主要廣告商類別維持不變，即直接用戶及中介人如廣告代理。我們亦在不同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我們大部分的廣告空間為獨家代理，但我們亦可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以非獨家方式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我們只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空間的使用權。

於回顧期間及根據我們上市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集中於擴展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空間覆蓋，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於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空間選擇。此外，管理團隊一直致力落實策略以增加及擴展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取得更多小巴及的士以及於健康相關服務供應商的獨家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19.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所致，即(i)自小巴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20.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8.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的收益的約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93.8%至約0.1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年報2016/17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黨因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選舉」)而於該兩類廣告平台增加廣告活動所致。選舉過後，本集團錄得政黨廣告活動大幅減少，導致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

另一方面，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20.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自廣告代理客戶(包含不同種類的客戶)產生的廣告收益增長所致。

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15.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自廣告代理客戶產生較高的廣告收益所致。

然而，本集團錄得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如提供港鐵站廣告空間及其他為客戶安排公共關係活動等各類廣告服務)。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60.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及已全部售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下降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零。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一般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7.6百萬港元減少8.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6.1百萬港元。該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6.4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6.3%下降7.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9.0%。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51.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4.8%。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獨家小巴廣告網絡而增加已付／應付額外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我們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773個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20個，其與本集團原先載述於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相符。於的士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約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收益因二零一六年選舉活動的影響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1.5百萬港元；及(ii)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安裝「Taxiboard」以開展新的士媒體廣告平台的試用期，當中我們為一名客戶提供具吸引力折扣的試用計劃經已完成。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6.0%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2.8%，乃由於收益增加但所支付的最低保證承包金額維持固定。此外，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損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改善25.8個百分點。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上市申請及成功上市後與不同人士的一次性且非經常性慶祝活動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及(ii)因拓展海外業務潛在商機而增加海外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年初僱員人數增加及員工薪酬調整以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1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財務報告印刷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於上市後增加約0.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未有有關上市申請的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向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於已在二零一七財年內全數還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融資成本，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成本約21,00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淨額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60,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34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7.3百萬港元及約為59.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8.3百萬港元及約為5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及約為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以每股0.27港元配售價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6.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價為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率；(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廣告平台的覆蓋率；(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

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率	9.9	4.4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的覆蓋率	3.8	0.1
總計	13.7	4.5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資源。尤其是，我們已將綠色(固定路線)小巴的獨家廣告空間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773個擴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20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紅色小巴擴展至49個及的士擴展至43個。就的士「鴨尾式」廣告而言，我們已成功與一名廣告商達成首份廣告合約，廣告為期3個月，為我們的新的士「鴨尾式」廣告奠下里程碑。我們將繼續應的士司機的訴求與各的士營運商探討方便安裝的士「鴨尾式」媒體的安排及使用更輕盈的廣告板物料。

因應各小巴營運商的要求並依照更換新款19座小巴的計劃，本集團將會延遲安裝小巴液晶顯示屏，直至新款19座小巴投入服務。

就與管理輕型貨車的主要應用程式營運商合作推出該等貨車車身廣告服務而言，我們正與另一領導該行業的應用程式營運商洽商，並預期於本年末達成若干合作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比例及方式作出調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7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增加員工獎勵。

前景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小巴廣告及綠色（固定路線）小巴上的車身廣告空間。《二零一七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將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加至19個。預期更換新款19座公共小型巴士定必增加小巴的乘客量，並擴闊小巴廣告的目標受眾人群。然而，據我們了解，有不少用以替代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巴而被訂購的新19座公共小巴未能及時送抵本港，以致有關車主未能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取消其舊公共小巴車輛登記和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所需程序。據我們了解，申領特惠資助計劃的截止日期將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小巴車主更新其車輛至新款19座公共小型巴士，以取得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經漸步更新車輛至新款19座公共小型巴士後，全新車款將必為小巴行業帶來一番嶄新前景，並加深公眾對小巴行業的印象。在廣告層面，新款小巴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清潔及更大的廣告空間，耳目一新的小巴車身外觀亦會受到我們客戶歡迎。我們亦預期香港政府推行引入新綠色小巴路線將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的規劃，故隨著更多小巴路線於香港不同地區陸續開通，小巴廣告市場仍有發展空間。小巴將繼續擔當香港鐵路（「港鐵」）系統的接連角色，並將用作配合新港鐵路線，作為港鐵站與住宅區之間的聯繫運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之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之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施先生 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其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